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關於H股個人股東享受現金股息相關優惠稅率的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和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有關2021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的海外監管公告。

按照經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已按計劃於2022年7月7日完成2021年度現金股息的派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國稅函》」）規定，對於本公司的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本公司的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按照本公司註冊地主管稅務機關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深圳稅局」）現行有效的管理要求，香港（澳門）個人股東若擬享受相關稅收優惠的，應按照深圳稅局（網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發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辦理》（「《辦理規定》」）現行有效（經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要求進行申報，未按要求申報者，將適用20%的稅率。

按照《國稅函》規定，本公司已按照20%的稅率代扣稅額，若已收取2021年度現金股息且符合條件的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合資格股東」）擬享受稅收優惠的，需按照《辦理規定》現行有效的要求進行申請。根據目前本公司與深圳稅局及相關銀行的溝通結果，合資格股東擬享受稅收優惠需要通過本公司提交相關資料至深圳稅局，經深圳稅局審核通過後，由本公司安排相關銀行將退稅金額支付至合資格股東個人銀行賬戶。具體的退稅步驟及所需時間概述如下，以作參考：

- (i) 合資格股東提交有關稅收優惠和用於查收退稅款的資料至本公司，由本公司向深圳稅局進行稅收優惠申請，需約3-5個工作日；
- (ii) 經深圳稅局審核通過有關稅收優惠申請後，深圳稅局將向本公司發出《稅務事項通知書》，通知本公司申請的結果，需約30個工作日；及
- (iii) 待收到深圳稅局發出的《稅務事項通知書》後，本公司將向相關銀行提交銀行所需的資料，以便相關銀行向合資格股東個人賬戶支付退稅金額，需約5個工作日。

根據現行有效的《辦理規定》和相關銀行的要求，合資格股東需要提供的資料如下，以便辦理稅收優惠申請及收取退稅金額：

- (i) 提供居住地當地稅務局出具的上一年度《稅收居民身份證明》或以證明稅務居民身份的類似證明文件（如由香港主管當局簽發的居民身分證明書）；
- (ii) 填寫附表《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並由合資格股東本人簽字或簽章；
- (iii) 合資格股東的身份證明文件，包括《股息通知書》、證券開戶賬號和個人身份信息（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或香港身份證或護照等）；及
- (iv) 合資格股東收款銀行賬戶信息，包括收款人賬戶名稱、收款賬號、收款人地址及收款銀行名稱與地址。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稅局的溝通情況，請合資格股東不遲於2022年10月31日將上述所需資料的清晰掃描件發至本公司郵箱(IR@cgnpc.com.cn)並提供聯絡電話，本公司將僅使用有關資料於協助合資格股東開展稅收優惠申請工作，請合資格股東務必確保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如辦理過程中，深圳稅局或相關銀行需要合資格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通過郵箱及／或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話與合資格股東聯絡。

最終合資格股東能否成功享受稅收優惠仍將受制於深圳稅局的要求及審核程序。按照現行有效的《辦理規定》之要求進行稅務優惠申請為每名合資格股東的責任。為了協助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擔任協調的角色，盡力協助合資格股東與深圳稅局保持密切溝通及促進有關的稅收優惠申請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2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王紅軍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

* 僅供識別

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表格的備註：

- (i) 請將不適用的項目留空；
- (ii) 第14項「享受協定待遇所得金額」為《股息通知書》中所載的H股數目乘以每股股息（例如，就本公司2021年度的末期股息而言，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084元（含稅））；及
- (iii) 第15項「享受協定待遇減免稅額」為第14項「享受協定待遇所得金額」乘以10%。